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4.06.26

一、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共同科目為體育課；通識課程依「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及「跨域專長」等五大領域分類。

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基本修習原則：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修 習 原 則	說 明
共同科目	體育		必修，1 至 2 年級共 4 學期	2年級採興趣選項
通識課程	語文	國文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4 學分	五選一，以英文為主，大一新生入學可於選課階段，選修其他外文。
		外文：閱讀與聽講（一）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3 學分	
		外文：閱讀與聽講（二）	必修，2 年級 1 學年 3 學分	
	人文學科	歷史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見表1及表2)	
		文學		
		文明思想		
		藝術		
	社會科學	政治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見表1及表2)	
		經濟		
		社會		
		心理		
	自然科學與數學	自然科學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見表1及表2)	
		數學		
		電腦資訊		
	跨域專長		必修，同一專長，12 學分	大一下學期選定專長，大二開始修習課程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免修跨域專長

※本校通識課程主開科系一覽表，詳見通識中心「通識課程一覽表」。

※修業規定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之必修科目表為準

三、跨域專長

(一)適用對象

1.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以同一組專長為限，共計 6 門課 12 學分。
2.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免修跨域專長；惟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加選跨域專長課程。
3. 跨域專長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4. 本校跨域專長開設一覽表，詳見通識中心跨域專長網頁。

(二)專長選填與選課

1. 修習跨域專長需選外系所開設之跨域專長，不得選同一學系不同組別所開設之跨域專長。
2. 大學部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選填志願，二年級開始修習；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直接帶入跨域課檔，無須自行加選課程；已匯入課檔者不得自行退選跨域專長課程。
3. 寒暑假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後至第二階段選課前，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選定跨域專長後始得辦理抵免），並於選課時間內，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
4.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無跨域專長身分者不可選「跨域專長」課程。

(三)修課規定

1. 具跨域專長身分學生，僅可加選該跨域專長開設之課程；若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
2. 原跨域專長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學生，得就下列任一方式補足跨域專長之學分數：
 - A.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所新開之跨域專長課程。
 - B.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必選修課程。
 - C. 不限領域之通識課程。
3. 轉系學生不需更換跨域專長身分。
4. 因修習輔系/雙學位申請免修或更換跨域專長者，已修習之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

(四)免修申請

1. 各項免修申請規定於每學期公告之選課期間受理申請。
2. 本系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實質內涵相符者，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請填免修申請表至跨域專長主開科系申請（免修課程以三科為限）。通過免修申請之課程將不列入畢業學分並需退選該課程。
3. 修習輔系/雙學位/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之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跨域專長。
***微學程公告之課程科目表達 12 學分以上，始可申請免修，如未修滿 12 學分，仍需補修完整之跨域專長。**
4. 因故申請放棄輔系/雙學位/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時，學分認定情形如下：
 - (1)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學分數（學分性質為輔/雙）/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已達 12 學分時，得承認其中 12 學分為跨域專長（學年課不完整之學分不予承認），其餘學分數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各系認定。
 - (2)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之學分數未達 12 學分時，則需依各跨域專長所剩之名額重新選擇一組跨域專長，並完整修習 6 門課程 12 學分。
5. 免修非抵免學分，不足之學分數，需依各學系之修業規定，自行補足畢業學分。

四、其他相關規定：

- (一)除國文、外文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
- (二)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科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 (三)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名稱有異動者，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
- (四)修習「國文」、「外文類」科目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不列入通識學分。

(五) 專業課程不得認抵通識課程。(跨域專長依第四點辦理)。

表 1：各學系領域學生應修通識領域學分數

通識領域 學系領域	語文	人文通識	社會通識	自然通識	跨域專長	總計學分
人文藝術	10	2	4	4	12	32
社會科學	10	4	2	4	12	32
自然科學	10	4	4	2	12	32

修業規定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之必修科目表為準

表 2：各學系領域一覽表

學院	學系	學系領域	學院	學系	學系領域
文學院	哲學系 中文系 史學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環境規劃暨生 物資源學院	園生系 動科系 森保系 土資系 生應系 都計系 建築系 景觀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國際暨外語學院	日文系 韓文系 歐美系 全商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理工學院	應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地理系 氣質系 生科系 化材系 電機系 機械系 紡科系 資工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商學院	國貿系 國企系 會計系 觀光系 資管系 財金系 行銷系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新聞暨傳播學 院	新聞系 廣告系 資傳系 大傳系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法學院	法律系	社會科學	藝術學院	美術系 音樂系 戲劇系 國劇系 舞蹈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 經濟系 勞動系 社福系 行管系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教育學院	教科系 心輔系
			體健學院	體育系 不分系 營養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